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教师资格认定）

〔 2023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承办单位

1.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三）设定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根据当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进行体检，并且合格。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六章第19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本承诺书不向社会公开，交由教育行政部门保管。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遵纪守法，信守承诺，合法的中国公民。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经办人：

（摁印/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